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购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中南高科·运河智谷产业园-6#-1单元-6#-01和6#-2单元-6#-02工业厂房（该房号为暂定编号，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），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2420平方米（以房地产权证书实际面积为准），购房总价不超过850万元，该厂房预计在2020年9月30日前交付使用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40,650,935.02元，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8,500,000.00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.91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0%，故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购买的资产标的物为非

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上述第（二）项规定。公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情形。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：

交易对手方德清中南高科开发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勾里集镇，主要办公地点为杭州市下城区长浜路 718 号新天地中心 T2 楼 1511 室，法定代表人为丛学丰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B4B0U8A，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开发，科技园区建设与管理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自有房屋租赁，企业营销策划。

（二）应说明情况：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中南高科·运河智谷产业园-6#-1 单元-6#-01 和 6#-2 单元-6#-02（该房号为暂定编号，最终

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)

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新安镇舍北村京杭运河以西、盐官下河以北 2018-047 地块，现定名为中南高科·运河智谷产业园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对外抵押、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、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具体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：

公司拟购买固定资产的总价款不超过 850 万元，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协议将在双方在合同上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协议至双方履行完毕为止。

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具体合同为准。

(二) 交易定价依据：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市场约定价格。

(三) 时间安排：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具体购房合同约定为准，过户时间为以具体购房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交易是公司长期生产、经营、管理之需要，确保公

司拥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有利于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。
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